抄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承辦人：歐子豪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425
電子信箱：spyder10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院所屬各機關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一字第11100188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裝

主旨：修正「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」第5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62條規定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憲法法庭認人民之聲請有理由者，應於判決主文宣告該確定終局裁判違憲，並廢棄之，發回管轄法院再為審理。為利管轄法院分案作業，爰修正旨揭要點第5點。

二、檢送旨揭要點第5點修正規定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訂

線

正本：本院所屬各機關(37)
副本：本院各廳處室(以公文管理系統與傳閱系統傳送及公告周知)、本院秘書處(請刊登司法院公報)、本院資訊處(請更新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)(均含附件)

電子交換：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

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

電子郵件：本院各廳處室(以公文管理系統與傳閱系統傳送及公告周知)

電子傳遞：本院秘書處(請刊登司法院公報)、本院資訊處(請更新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